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出席及投票。

本人／吾等意欲本代表委任表格用於下述議案，並依下列方式投票，倘無此項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填上「✓」代號，以表示台端意欲代表人應如何投票。倘無此項指示，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補充協議和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A(定義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修訂補充協議和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修訂補充協議和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A及／或為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一步授權任何董事就修訂補充協議和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A之任何條款同意作出任何修改，當中董事認為修改乃不重要性質及為本公司之利益，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令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生效。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則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